

附表四

(一) 氟化氫 (氫氟酸)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氟化氫 (氫氟酸)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提報；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投保事宜；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運作總量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一百公斤未達三百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 1,4-丁二醇、海罌粟鹼、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β-茶 (萘) 酚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1,4-丁二醇、海罌粟鹼、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β-茶 (萘) 酚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取得。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 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磷化鋁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磷化鋁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運作量以上者。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前取得。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